

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基金基金费率提示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，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华安众享 18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设置了三类基金份额，其中，**E 类基金份额为本基金新设基金份额，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成立**。关于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基金根据是否收取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。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，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A 类基金份额；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，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，称为 C 类、E 类基金份额。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。

二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，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。

三、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、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的各自基金费用异同之处可参考下表：

	单笔申购金额 (M)	A 类份额申购费 (非养老金客户)	C 类份额	E 类份额
申购费	M<100 万元	0.30%	0	0
	100 万元≤M<500 万元	0.10%		
	M≥500 万元	每笔 500 元		
赎回费	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 180 天最短持有期限，自基金合同生效日（含）（对于认购份额而言）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（含）（对于申购份额而言）起至 180 天对应日（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之前一日止的期间为最短持有期限，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。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（含）起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赎回业务，赎回费用为 0。			
销售服务费		0	0.15%/年	0.20%/年
管理费		0.30%/年		
托管费		0.05%/年		

完整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请参见基金招募说明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公司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产品收益存在波动风险，投资需谨慎，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。